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90號

原告 陳金城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信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292號），惟被告林信介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及其中150萬元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卷第69、7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3,01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600,000元+詳如附表以1,500,000元計算自114年4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9日止之利息23,014元=1,623,01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0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利息	1,500,000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8月19日	(112/365)	5%	23,013.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23,014元
-------------	---------